

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 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促進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、跨領域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，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學則」辦理。
- 六、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- 1、 跨領域學程，二十四學分。
 - 2、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三十三學分。
 - 3、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專業選修學程（三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(二)、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
 - 1、 設計培力學程，二十學分。
 - 2、 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二十學分。
 - 3、 商業媒體設計學程，二十學分。
 - (三)、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